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四期）项目
工业一路西延段施工图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云浮市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四期）项目工业一路西延段施工图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云发改资【2016】23 号文批准立项建设，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资金及融资方式筹集，招标人为云浮市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四期）项目工业一路西延段。

2.2 工程位置：云浮新区内。

2.3 建设规模：工业一路西延段工程总长约 1995.12 米，宽 40 米。总投资约 28500.00 万元，建安费约 13506.96 万元。

2.4 招标范围：

2.4.1 设计内容：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施工图设计、项目的报建、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配合工作。

2.5 服务周期：

2.5.1 设计周期：设计总工期 20 日历天，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日内完成补充、修改。（工程量造价 50 万以下的设计变更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图；工程量造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计变更，必须在 10 个日历天内出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工程设计资质；

3.2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或以上。项目负责人负责按发包人认可的进度

计划组织实施承包项目，每周定期向发包人报告工作进展的真实情况。项目负责人自合同生效起履行职责，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项目开展期间，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相同专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3.3投标人须符合云建市[2013]10号、云建市[2014]9号、云建市[2017]3号文件等的相关规定，并提供批准的《云浮市建筑市场诚信手册申请表》。

3.4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3.5投标人在开标前必须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用信息库录入，网上公示完毕；

3.6投标人在开标前须到人民检察院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并持检察院出具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告知函证明文件才可参加投标；

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的获取

4.1 投标人自2017年8月18日开始可在云浮市住房城乡建设信息网和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文件等附件。

4.2 各正式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法定节假日除外）须到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云浮市市区绿屏路与云峰路交汇处（金辉煌名苑）首层8号至9号商铺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支付购买招标（成果）文件工本费500元，投标时需缴纳报名费100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9月12日15时00分，地点：云浮市区城中路111号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四楼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投标费用与补偿

本次招标不给予投标人经济补偿，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民营经济报、云浮日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浮市住房城乡建设信息网上发布。相关后续信息将在云浮市住房城乡建设

信息网和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云浮市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766-8298173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0766-8921588-804

交易服务机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766-8819066

日期：2017 年 8 月1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云浮市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四期） 项目工业一路西延段施工图设计
4	建设地点	云浮新区内
5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及融资方式筹集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建设规模	工业一路西延段工程总长约 1995.12 米，宽 40 米。总投资约 28500.00 万元，建安费约 13506.96 万元。
8	招标范围	设计内容：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施工图设计、项目的报建、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配合工作。
9	招标项目类型	☒ I 类项目：市政项目
10	设计周期	服务周期： 设计周期： 设计总工期 20 日历天，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日内完成补充、修改。（工程量造价 50 万以下的设计变更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图；工程量造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计变更，必须在 10 个日历天内出图）。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工程设计资质； 2、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或以上；项目负责人负责按发包人认可的进度计

		划组织实施承包项目，每周定期向发包人报告工作进展的真实情况。项目负责人自合同生效起履行职责，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项目开展期间，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相同专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3、投标人须符合云建市[2013]10号、云建市[2014]9号、云建市[2017]3号文件等的相关规定，并提供批准的《云浮市建筑市场诚信手册申请表》。 4、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5、投标人在开标前必须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用信息库录入，并网上公示完毕； 6、投标人在开标前须到人民检察院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并持检察院出具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告知函证明文件才可参加投标；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如有疑问，则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日历天）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提出。
16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日历天）前
17	分包	设计不允许分包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9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日历天）前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7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5 时 00 分
2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招标人发出澄清文件的 24 小时内
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招标人发出修改文件的 24 小时内
2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4	投标报价	一、本项目工程设计费： 1.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为<u>411430.00</u>元。 本工程采用下浮率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不设下限，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2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天。
2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必须以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帐（包括网银转帐）或电汇方式，转帐单（或电汇单）注明“工业一路西延段投标保证金”字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转帐或电汇至专用帐户（以到帐日期为准）。 户 名：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星岩支行 帐 号：44662001040006048 行 号：103593766209 2、投标担保不采用直接存款或交纳现金的方式，开标时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投标担保已按时到帐，不按时到帐的投标文件不予评审。退还时按投标人名称与转出帐户无息退还。 3、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五日内按投标人名称无息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8000.00 元（大写：捌仟元整）。
2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袋（盒、箱）的封面应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投标文件内容中所有要求投标人签字盖章的。
28	投标文件份数	（1）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_1_份（光盘）
29	装订、密封要求	1、投标文件应使用A4白纸（封面、封底除外，大型图表可用A3纸），左侧装订，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使用活页夹。 2、投标文件应分别装订成一册正本，四册副本。 3、投标人应将所有的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密封进同一个包装袋（盒、箱）内，不得分散放置（拆封前须查验的资料除外），不得在开标拆封前启封。
30	封套上写明	投标文件包装袋（盒、箱）封面书写方法（标签样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u>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四期）项目工业一路西延段施工图设计</u> 招 标 人：<u>云浮市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u> （<u>2017</u>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3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浮市城中路111号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32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
33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开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人员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时间规定，宣布投标截止，停止接收投标文件。 3、当众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与参加开标的单位、人员名单（按签到表）。

		4、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开标后，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招标人对照《工程招标资料登记表》当众查验投标人必须提交的企业登记证件及证明资料原件，企业登记证件及证明资料原件经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查验、投标人确认及交易中心见证后，归还证件及证明资料原件给投标单位。《工程招标资料登记表》提供给评标委员会作资格后审依据，未经查验原件的证件资料不作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开标时必须提交《工程招标资料登记表》一式两份和以下企业登记证件及证明资料原件： 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② 如需委托：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③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④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⑤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或以上。 ⑥ 按云建市[2013]10号云建市[2014]9号、云建市[2017]3号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并提供《云浮市建筑市场诚信手册申请表》；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⑦ 支付招标(成果)文件工本费的有效证明（必须提供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据原件）、投标保证金证明； ⑧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到人民检察院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并持检察院出具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告知函证明文件才可参加投标； ⑨ 投标人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用信息库录入并网上公示期满的网页截图。 5、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上述资料原件，经审查，只有同时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方可继续进入下一步开标评标程序。 6、对投标文件作符合性检查及开标：由招标代理人及招
--	--	--

		标人、监督单位共同检查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担保、密封、标记等情况，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确认无误后当众依次开启，当众宣读投标人投标文件正本报价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7、招标人对开标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请各投标人的代表离场，随时等候可能需要补充资料的通知。 8、投标文件送达评标室，进入评标程序，招标人介绍本工程的基本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符合开标程序检查的投标书进行封闭评审。 9、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
3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
36	中标候选人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名
3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38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浮市住房城乡建设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
39	监督部门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监督监察部门
4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41	履约担保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提交文件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计算机文件、展板：__否__。
招标代理费用		招标代理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占用设计费。
交易服务费		交易服务费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各负责 50%，在发中标通知书前缴纳。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图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设计周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所属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费用与投标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次招标不给予投标人经济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如需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料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投标人对现场自行收集的资料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0.2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澄清或修改内容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浮市住房城乡建设信息网公布给所有潜在投标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澄清或修改内容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浮市住房城乡建设信息网公布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浮市住房城乡建设信息网公布给所有潜在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投标文件由书面投标函部分和其它相关资料二部分组成：

3.2 书面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2.1 封面；

3.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2.3 如需委托：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3.2.4 投标函；

3.2.5 投标函附录；

3.2.6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主要人员简介；

3.2.7本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供的工程招标登记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2.7.1 企业营业执照；

3.2.7.2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副本）；

3.2.7.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或以上证书。

3.2.7.4 按云建市[2013]10号、云建市[2014]9号、云建市[2017]3号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并提供经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科批准的《云浮市建筑市场诚信手册申请表》；

3.2.7.5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3.2.7.6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网进行网上报名的报名截图网页打印件；

3.2.7.7 支付招标（成果）文件工本费的有效证明（必须提供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据原件）、投标保证金证明；

3.2.7.8 检察院出具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告知函证明文件；

3.2.7.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8 其它相关资料：

如：业绩、获奖情况、证书等。

3.3 投标报价及设计费的支付

3.3.1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方式。

3.3.2本项目工程设计费用：

3.3.2.1.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为411430.00元。

3.3.3 本工程采用下浮率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不设下限，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3.3.4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方案设计费各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作投标经济补偿，给予评审排序第1名的投标人授予项目设计合同，支付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用。

3.3.5各投标人投标报价费用已包含专家评审费，招标人不再另支付该费用。

3.3.6设计费用的支付方式。

设计费付款方式为：工程设计费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5%作为定金（第一次付费）；全部专业施工图完成通过审查，预算通过政府审核部门审核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合同价的 85%（第二次付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合同价的 95%（第三次付费）；缺陷通知期为竣工后 365 天，缺陷通知期限届满，设计费全部付清（第四次付费）。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在60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8000.00元（大写：捌仟元整）**

3.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5.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支付任何利息）。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6 资格审查表

3.6.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工程招标资料登记表，并按各工程招标资料登记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允许更换。

3.6.3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和（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不承担任何费用和法律风险的解除合同或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20%合同价格的金额作为违约金解除合同。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商务文件的投标函以及报价表文件的正本所有内容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副本可以是正本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复印件。

3.7.2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没有清楚的标记“正本”的投标文件时，评审专家有权自行选定一本作为正本。

3.7.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1.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2.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废标

5.1.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a)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 (b)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c) 在投标截止时，投标人代表未同时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的。

5.1.2 商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其为废标：

- (a) 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 (b) 商务文件封面未盖投标人公章。
- (c) 《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
- (d) 《投标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
- (e) 证明材料有弄虚作假者。
- (f) 不按第 3.7 项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
- (g) 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h)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的。

5.1.3 技术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其为废标：

- (a) 投标人在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 (b) 有互相雷同或串通投标的。
- (c) 有明显抄袭行为。
- (d) 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 (e) 不按第3.7项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请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届时务必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会，否则作废标处理。

6.2 开标程序

6.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函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会议结束。

6.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设立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 5 名和招标人代表 0 名组成，共 5 名。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委从专家库抽取专家中推选产生。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7.1.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浮市住房城乡建设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

7.5 监督部门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监督监察部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担保

无。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8.4.2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设计周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中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8.4.3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先复印后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4.4 如果根据本章第7.1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3人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保持联系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一）

开标记录表（一）

开标时间：2017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到账情况	密封情况	设计费投标报价 下浮率(%)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代表签 名	备注
1.							
2.							
3.							
4.							
5.							
6.							
7.							

招标人：

交易服务机构：

监督人：

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下浮率	报价没有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范围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6项规定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本章3.2详细评审。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

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转换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报价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报价与小写报价不一致的，以大写报价为准；

3.1.4 初步评审主要包括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的审查、重大偏差的审查等内容。经初步评审后，确定合格的投标文件和作废的投标文件。

1、响应性、重大偏差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性、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其初步评审定为不合格，此投标文件将不得进入下步评审，响应性、符合性评审内容及合格标准如下：

-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与招标文件质量要求、工期要求相符；
- （3）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合同条件相符，没有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4）总报价没有高出最高限价值的；
- （5）任何报价没有出现负数的。

2、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上述初步评审情形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采用评委实名、书面形式予以表决。

3.2 详细评审

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定标。实行满分 100 分制进行综合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详细评审内容的规定，对所有通过上述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详细评审细则如下：

详细评审细则（满分100分）

序号	项目	分值分配	内容	得分
1	企业资质	5分	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或以上工程设计资质得5分；不具备或无提供得0分。 （以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原件核查）	
2	企业类似业绩	10分	近5年内设计对应类似业绩：有类似业绩的，每项得2.5分，最多得10分。 本项目最高得分为10分。 （以提供类似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3	企业业绩获奖	10分	近5年内类似市政设计项目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5分；获行业级奖项，每项得4分；获省级奖项，每项得3分；获市（副省级）奖项，每项得2分。 以上奖项合计最多得10分。（以提供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原件核查）	
4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20分	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 （1）设计经历在10年以上，高工得3分，其它0分，此项累计最多3分。 （2）近5年内设计的市政项目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4分；获行业级奖项，每项得3分；获省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市（副省级）奖项，每项得1分，此项累计最多4分。 （3）近5年内主持过市政设计业绩的每项得3分，此项累计最多得3分。 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10分。 （以上提供学历证书、资格证书、业绩合同、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以提供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原件核查）	
			各专业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 （1）各专业负责人每一名高级职称得3分，每一名为中级职称得1分。 （2）各专业负责人在近5年内，每一名参与设计的市政项目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3分；获行业级奖项，每项得2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1.5分；获市（副省级）奖项，每项得1分。 （3）各专业负责人近5年内，每一名参与过类似业绩者得1分。 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10分。 （以提供资格证书、业绩合同、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以提供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原件核查）	
5	信誉	30分	投标人具有由科技行政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证书得10分，无得0分。 （以证书或公示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原件核查） 近5年内荣获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创新型优秀企业或创优型企业	

			称号的，得10分，无得0分。（以证书或公示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原件核查）	
			投标人获得过厅级以上“百企示范企业”表彰的得10分，无得0分。（以证书或公示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原件核查）	
6	报价得分	25分	设计费报价下浮率（%） 1、评标基准下浮率的计算： 将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如果参与评标基准下浮率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基准下浮率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下浮率为A，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B。 价格得分=25-n× B-A /A，当B≤A时，n=1；当B>A时，n=0.5。 注：基准价、报价得分的结果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若报价得分为负分时，则按零分计算。	
总计		100		

注：1、设计类似业绩是指达到招标公告第1.2.3条所述设计资质方能承接的设计项目；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获奖奖项是指与本次招标专业内容相对应的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含副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含副省级）科学技术奖。国家级（国家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行业级（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分值>省级（省科学技术奖、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副省级（市科学技术奖、市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各级奖项的一等（金）奖、二等（银）奖、三等（铜）奖具体分值可不再细分，也可由建设单位细化。

3、业绩获奖的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4、近5年内是指：201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详细评审的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将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照由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排序前三名的即为中标候选人。

3.4.2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放弃中标的、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的；招标人则确定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出现前款规定同样原因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云浮市住房城乡建设信息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3个工作日，如无异议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专家评审表格：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四期）项目工业一路西延段施工图设计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工程设计资质。				
3.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或以上。				
4.	投标人须符合云建市[2013]10号、云建市[2014]9号、云建市[2017]3号文件等的相关规定，并提供批准的《云浮市建筑市场诚信手册申请表》				
5.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6.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用信息库录入网页公示截图打印件				
7.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到人民检察院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并持检察院出具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告知函证明文件才可参加投标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备注：1. 凡满足以上情形的打“○”，不满足的打“×”。2.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否则为“通过”。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形式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四期）项目工业一路西延段施工图设计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加盖单位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设计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报价下浮率，报价没有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范围			
6.	投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7.	设计周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8.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项规定			
9.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6项规定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2、未出现上述情况的打“○”，出现的打“×”。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详细评审表

项目名称：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四期）项目工业一路西延段施工图设计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要 求	投标人名称		
1.	企业资质	5分	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或以上工程设计资质得5分；不具备或无提供得0分。 （以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原件核查）			
2.	企业类似业绩	10分	近5年内设计对应类似业绩：有类似业绩的，每项得5分，最多得10分。 本项目最高得分为10分。 （以提供类似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原件核查）			
3.	企业业绩获奖	10分	近5年内类似市政设计项目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5分；获行业级奖项，每项得4分；获省级奖项，每项得3分；获市（副省级）奖项，每项得2分。 以上奖项合计最多得10分。（以提供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原件核查）			
4.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20分	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 （1）设计经历在10年以上，教授级高工得3分，高级工程师得1分，其它0分，此项累计最多3分。 （2）近5年内设计的市政项目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4分；获行业级奖项，每项得3分；获省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市（副省级）奖项，每项得1分，此项累计最多4分。 （3）近5年内主持过市政设计业绩的每项得3分，此项累计最多得3分。 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10分。 （以上提供学历证书、资格证书、业绩合同、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以提供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原件核查）			
			各专业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 （1）各专业负责人每一名高级职称得3分，每一名为中级职称得1分。 （2）各专业负责人在近5年内，每一名参与设计的市政项目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3分；获行业级奖项，每项得2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1.5分；获市（副省级）奖项，每项得1分。 （3）各专业负责人近5年内，每一名参与过类似业绩者得1分。 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10分。 （以提供资格证书、业绩合同、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以提供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原件核查）			
5.	信誉	30分	投标人具有由科技行政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证书得10分，无得0分。 （以证书或公示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原件核查）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要 求	投标人名称		
			近5年内荣获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创新型优秀企业或创优型企业称号的，得10分，无得0分。（以证书或公示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原件核查）			
			投标人获得过厅级以上“百企示范企业”表彰的得10分，无得0分。（以证书或公示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原件核查）			
合计						

说明：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价格评分表

项目名称：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四期）项目工业一路西延段施工图设计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1.	设计费报价得分					

说明

设计费报价下浮率（%）

- 1、评标基准下浮率的计算：
将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如果参与评标基准下浮率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基准下浮率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下浮率为 A，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B。
价格得分=25-n×|B-A|/A，当 B≤A 时，n=1；当 B>A 时，n=0.5。
注：基准价、报价得分的结果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若报价得分为负分时，则按零分计算。

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总得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四期）项目工业一路西延段施工图设计

序号	得 分		详细评审得分	价格部分得分	总得分	总得分排名
	投标单位					
1						
2						
3						
4						
5						
...						
...						

评委签名：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
工 程 地 点 :
合 同 编 号 :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
设 计 人 :
签 订 日 期 : :

发包人：

设计人：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设计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解，如与上述各部分存在冲突或歧义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3.1 合同实施后的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3.2 本合同

☒3.3 中标通知书

☒3.4 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正、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

☒3.5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7 投标文件及有关技术文件

☒3.8 组成本合同的其它文件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注：根据项目所采用的招标或委托方式选择此项）：

3.1 本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3.5 各类技术规范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注：根据项目所委托内容填写）：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项目估算总投资金额：

服务内容：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施工图设计、项目的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配合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注：根据项目前期所具备的资料填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年 月 日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注：根据项目所委托内容填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要求	备注
1	所有施工图（含电子文本）	8	收到甲方签发的初步设计资料后 15 个日历天内	（含 CAD 电子文本）
2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图审并修改后的正稿，含电子文本）	8	经图纸审查发现问题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含 CAD 电子文本）
3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财审并修改后的正稿，含电子文本）	8	在编制或财审预算发现问题后 2 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及修改	（含 CAD 电子文本）

4	变更设计 (含电子文本)	8	工程量造价 50 万以下的变更 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图；工 程量造价 50 万元以上的变 更，必须在 10 个日历天内出 图	含一份电子版已 备存档
---	-----------------	---	--	----------------

注：1. 当外部原因或设计条件不充分时，经发包人同意，设计周期相对延长。

2. 若涉及子项划分的,则需按子项分别编制及装订各阶段的成果资料。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工程设计费总额（以下简称“合同价”）暂定为¥_____元
（大写：_____），中标下浮率为_____%。

7.2 上述设计费用已包括完成该设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图纸资料文印费、
保险、驻场人员费用、差旅费、成果或报告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按政策性文件规定
须由发包人承担的报建费用，凭有效发票按实结算。

7.3 设计的变更及增加

7.3.1 由于客观原因及招标人要求而进行的设计变更，如增加工程量造价的，增加工
程量造价超20万元（不含20万元）部分才计算变更设计费用；如增加工程量造价不超20
万元（含20万元）或减少工程量造价的，则不计算变更设计费用。变更设计费以发包人
审定或委托审定的变更工程造价（扣除暂列金）减20万元后为计费基数，按变更项目建
安费累计（含变更部分，扣除暂列金额）总额对应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
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费率计算再减20万元后作为变更设计费基价，并执
行中标下浮率，即变更设计费结算价=变更设计费基价×60%×(100%-中标下浮率)（工
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专业调整系数为0.9，附加调整系数为1，无浮动系数为1）。
设计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变更或增加设计工作，如不配合，发包人有权要求设
计人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费用直接在设计费用中扣除），需要变更的内容以甲方的
函件通知为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工程设计费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合同价 15%作为定金（第一次付费）；全部专业施工图完成通过审查，预算通过政府审核部门审核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合同价的 85%（第二次付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合同价的 95%（第三次付费）；缺陷通知期为竣工后 365 天，缺陷通知期限届满，设计费全部付清（第四次付费）。

8.2 税金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在收取上述费用前应向发包人出具等额有效发票，逾期提供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4 设计人应于每月 20 日前将“设计进度月报表”一式四份报送给设计监理或发包人。

8.5 设计人提交全部设计文件且工程预算价审定后，向发包人开具结算申请。

第九条 投资控制及优化设计

9.1 限额设计

9.1.1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按评审后概算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造价不突破限额目标。

9.1.2 设计单位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9.1.3 设计单位必须在方案设计审查、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时提交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概算，对投资限额目标作进一步的细化，并按设计深度提供相应的主要材料工程数量表、设备清单、数量及询价资料，概算计算书、图纸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

9.1.4 设计单位应协助发包人重视处理好投资、设计费和设计质量之间的关系，充分重视发挥设计人员积极性在保证项目质量、投资控制方面的作用，使设计费与设计工作量匹配。

9.1.5 财政性投资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设计各阶段金额均不能突破项目投资额。

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要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

9.2 投资估算及概算编制

9.2.1设计单位应对概算的准确性负责，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生产工艺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取费标准和材料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9.2.2设计概算应结合工程招投标的需要和现行国标清单要求编制，单位、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原则必须统一，编码必须一致，便于投资分析和验工计价时的检索。编制单元及章节划分应符合投资控制的需要，方便发包人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标段灵活组合。

9.2.3 发包人有权聘请有资质的单位或专家审查设计单位设计文件的客观性、准确性，对审查单位提出的意见，经发包人确认后，设计人必须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发包人对此修改不支付附加设计费用；如设计人不按发包人要求修改或坚决不修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9.3 设计优化

9.3.1 发包人要求设计单位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实际可操作性，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

9.3.2设备国产化应当做到选型设计而不是科研开发设计，原则上要求所采用的设备和系统技术是成熟的，对于新技术、新成果的运用设计人必须有把握，并有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用经验供参考。

9.3.3 设计单位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准构配件，推广标准设计的运用，针对工程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如标准平面、标准断面、标准设备选用等，将设计人积累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9.3.4 设计所选用的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选用的材料、设备），在进行性能价格比的分析后，合理选择性价比高的产品。

9.3.5 对于由发包人推荐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设计单位须帮助发包人鉴别其优劣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

9.3.6设计人收到发包人关于进行设计变更工作的函件后，原则上在3个工作日内对设计变更建议资料进行复核和优化，形成规范的设计变更资料，包括设计变更通知单、

设计变更图纸等。如遇上设计变更专业较多时，设计人形成规范的设计变更资料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第十条 设计进度控制

10.1 设计进度计划编制

10.1.1 设计人根据合同约定及工期总体策划的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经发包人审查、平衡后执行，以使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同时便于发包人及时与设计人协调。

10.1.2 设计进度计划应体现事前、事中和事后进度控制，应有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措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内容，必须考虑工程招标、设备采购、物料准备等因素，提供满足上述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设计文件。

10.1.3 设计人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并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相应的设计成果，接受发包人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10.1.4 发包人按进度计划检查设计完成情况，检查内容包括设计进展、设计质量、限额设计落实情况、设计成果提交情况等，发现问题，有权督促设计人采取组织、经济及技术措施予以纠正。

10.1.5 对于设计人书面反映的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发包人应在5日内予以确认或反馈意见，需要发包人协调的，由发包人组织协调。

10.2 关键节点控制

10.2.1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设计工作重点检查，根据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发现偏离，及时要求设计人调整人员、调整计划和调整工作部署。

10.2.2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关注而提出的要求、措施或决策，不因此承担设计人应负的责任，如由此而影响设计工作的正常进行，设计人应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属发包人决策不合理或错误的，设计人有责任及时告之发包人，因此而发生合同外费用的，需事前提提交发包人确认。

10.2.3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的进度制定工作计划、组织保证措施，确保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工作的需要，确保关键点的设计工作按计划完成。

第十一条 发包人责任

1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1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且已支付的定金或预付费用设计人须予以返还。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每阶段的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每阶段工作量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实际的工作量及设计费以发包人确定为准，设计人不接受发包人确定的费用金额的，一概不支付任何费用，并无条件解除合同。

1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1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 2‰ 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第十二条 设计人责任

1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11.1、11.2、11.4、1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

1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

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直接受损部分的 100%。

1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设计费的 2%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和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1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在 5 个工作日之内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12.7 本设计项目由发包人负责 ☒ 规划报建、☐ 防雷报建、☒ 消防报建、☒ 办理城市排水设施审批、☐ 环保报建，并承担其费用，设计人给予必要的协助。

12.8 设计人应为其进出工作现场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及交通便利（相关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中），并对其人员在工作现场内外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12.9 设计文件中选用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集地方标准图的，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12.10 若该项目由于客观原因导致工程完工后两年内仍未办妥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可先办理设计费结算工作，但需书面承诺结清本合同设计费后，仍需派员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并配合竣工验收工作的开展，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索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12.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12.12 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通知其到工作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及特殊情况配合处理的，需在收到通知后 36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指导及配合处理。不配合发包人工作安排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费用在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12.13 因设计人自身的原因导致发包人的上级或者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引起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给设计人的所有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第十三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

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云浮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5.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3 若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由发包人支付。

15.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5.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5.8 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四期）项目工业一路西延段施工图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 三、 投标函
- 四、 投标函附录
- 五、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主要人员简介
- 六、 本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供的工程招标登记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七、 其它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范围：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的 _____为我公司参加投标、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有效期限：_____

后附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根据你方的_____（工程名称）设计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设计标准、工程设计内容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工程设计费为万元（即投标报价下浮率____%）。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文件。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18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与贵方的相应设计合同将得到签署及履行，从而使双方共同地受到法律约束。

7、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是确认的。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担保。

10、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四期）项目工业一路西延段施工图设计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		
2	误期违约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		
3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4	提前工期奖	按合同文件约定		
5	提前工期奖限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6	设计总工期	设计周期：设计总工期____日 历天，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____日内完成补充、修改。（工程量造价50万以下的设计变更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出图；工程量造价50万元以上的设计变更，必须在10个日历天内出图）。		
7	设计质量标准	合格		
8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9	预付款金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11	进度款付款时间	按合同文件约定		
12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合同文件约定		
13	保修期	按合同文件约定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拟投入本工程项目主要人员简介

项目名称：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四期）项目工业一路西延段施工图设计

职务	姓名	职称	职称证号	上岗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到岗。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注：上表可按实际配备的人员数量自行增加或自拟格式；后附上述人员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本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供的工程招标登记资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企业设计资质证书复印件（副本）；
- 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或以上证书；
- 4、按云建市[2013]10号、云建市[2014]9号、云建市[2017]3号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并提供《云浮市建筑市场诚信手册申请表》；
- 5、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复印件、在有效期内）
- 6、支付招标(成果)文件工本费的有效证明（必须提供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据原件）；
- 7、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回单（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8、检察院出具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告知函证明文件；
- 9、投标人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用信息库录入并网上公示期满的网页截图；
- 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其它相关资料

如有：业绩、获奖情况等等，投标人自拟表格汇总。

注：如业绩、获奖较多的，投标人须自拟表格。

附表一

工程招标资料登记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企业登记资料						
序号	清点证件及证明原件名称			编号或证号	登记情况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有授权，还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	营业执照副本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副本）					
3	支付招标（成果）文件工本费的有效证明（必须提供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据原件）					
	投标保证金证明					
4	《云浮市建筑市场诚信手册申请表》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6	检察院出具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告知函证明文件					
7	投标人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用信息库录入并网上公示期满的网页截图					
项目班子资料						
序号	成员	姓名	证件或证明类型	证号	专业	登记情况
8	项目负责人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或以上。			
投标代表签名：			登记人签名：		工作人员签名：	
日期：2017年 月 日			日期：2017年 月 日		日期：2017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无须装订入投标文件，由投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开标时经招标人清点原件后并且属实的提交评标委员会作为评标依据。
- 2、经招标人核实原件后在“登记情况”，按登记表中有提供的资料在表格内打“√”，不提供的打“×”。
- 3、本表提供清点原件应与投标文件所附复印件一致，清点原件后送评标委员会审查后归还全部原件。
- 4、本表可按格式扩展，原则上要双面打印如需分页打印的在骑缝处加盖公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名。